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495號

原　　告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祥文

訴訟代理人　謝鵬翔

　　陳正斌

被　　告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洪三雄，嗣於審理中變更為王祥文，由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原告催告之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申請股票上市櫃事宜，分別於107年4月25日及同年7月13日與原告簽訂「財務顧問委任書」（下稱系爭委任書）暨「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任原告擔任被告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下稱主管機關）上市櫃掛牌輔導事宜之主辦承銷商，並約定被告應於簽訂系爭委任書當月起，按月支付原告5萬元，迄至被告公司股票上市、上櫃案經主管機關董事會核准之當月止，倘不足200萬元時，被告應於核准日後之次月一次補足之。嗣因本件上市櫃案之協辦輔導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27日向主管機關辭任協辦證券商，被告之財務狀況亦受疫情影響，致其未能明確提出申請上櫃時程，另考量被告於同年7、8月均未給付輔導費用，暨原告經營策略及人力收入等因素，原告於同年9月1日致函主管機關，表明辭任被告之主辦承銷商並副知被告，被告亦於110年9月16日遭主管機關終止興櫃股票交易市場契約，並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。惟被告尚積欠110年7月及8月輔導費用共10萬元未為給付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務顧問委任書、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辭任函、原告辭任函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及臺北北安268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月19日，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